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交通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企业保证担保；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并追加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拟质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对外担保。为贷款提供企业担保的高新投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1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因涉及被提供反担保公司商业秘密，对方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反担保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 担保方式：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平台 and 大数据的智能创新平台 V2.1》
- (四)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高新投公司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提供企业保证担保，因高新投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需以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前提，故公司拟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为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反担保质押是公司经营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申请贷款事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持续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同时鉴于公司客户信誉优良，应收账款汇款稳定，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